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长寿人社监理〔2023〕11号

被处理单位：重庆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8MA6041ET9J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昂

单位地址：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32号19幢22-1号

经查实，你公司在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的长寿泽京·铂宸项目挖孔桩工程，拖欠张建等23人工资共计22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）。以上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农民工工资表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身份证复印件》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三条“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”之规定。

2023年7月26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邮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长寿人社监理告〔2023〕12号），你单位于2023年7月27日签收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。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责令重庆水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张建等23人工资共计22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）。

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起诉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2023年8月8日